



公司法 新教程



GONGSIFA XIN JIAOCHENG

熊英◎编著

北京出版社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成人教育统编教材



公司法 新教程

GONGSIFA XIN JIAOCHENG

熊英◎编著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新教程 / 熊英编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6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成人教育统编教材
ISBN 7-200-06477-7

I. 公… II. 熊… III. 公司法—中国—党校—成人教育—教材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8232 号

公司法新教程
GONGSIFA XIN JIAOCHENG
熊 英 编 著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11

网 址: [www. bph. com. cn](http://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

850×1168 32 开本 8.875 印张 222 千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ISBN 7-200-06477-7/D·455

定价: 15.00 元

质量投诉电话: 010-58572393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法律。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颁布时，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建阶段。十年之后，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从建立走向完善。在此期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经济领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国的公司企业也快速发展起来。我国《公司法》在其实施过程中，逐渐显露出与我国经济运行高速发展的诸多不适应。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新《公司法》。新《公司法》是在原有《公司法》基础之上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之后，重新公布的。

本教程是以新《公司法》为依据进行编写的，在内容和结构安排上也与传统教材有所不同。在编写过程中，既注意到公司法理论与法律条文的结合，教学与实践的结合，又力图做到言简意赅。由于作者能力所限，本教程肯定存在着很多值得商榷的问题，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0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 司	(1)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公司的历史沿革	(4)
第三节 公司与其他企业	(11)
第二章 公司法	(14)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地位	(14)
第二节 公司法的制定和修改	(18)
第三节 公司法与现代企业制度	(23)
第三章 公司的种类	(28)
第一节 公司的分类	(28)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3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9)
第四章 公司设立	(44)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4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5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3)
第五章 发起人、股东和股东权	(63)
第一节 发起人	(63)
第二节 股 东	(66)
第三节 股东权	(74)
第六章 公司人格	(84)
第一节 公司法律人格概说	(84)

第二节	公司的名称、住所和能力	(86)
第三节	公司法人人格的否认	(94)
第七章	公司资本	(98)
第一节	资本的构成	(98)
第二节	资本的形态	(101)
第三节	公司资本制度	(102)
第八章	公司治理	(109)
第一节	公司治理概述	(109)
第二节	股东会	(114)
第三节	董事会	(121)
第四节	监事会	(129)
第九章	公司股份和债券	(132)
第一节	股份与债券	(132)
第二节	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144)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152)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161)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161)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162)
第三节	公积金制度	(166)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168)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与分立	(170)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170)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173)
第三节	公司的增资、减资	(176)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81)
第一节	公司解散	(181)
第二节	公司清算	(184)
第三节	公司破产及其清算	(188)

第十三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92)
第一节	外国公司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92)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94)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97)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199)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199)
第二节	公司民事法律责任	(202)
第三节	公司行政法律责任	(205)
第四节	公司刑事法律责任	(210)
附	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4)
参考文献	(272)

第一章 公 司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它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国家对公司的认识不尽相同。

传统公司法对公司法的认识大体可以分为两类。大陆法系国家通常认为：第一，公司是社团法人。它是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社员）组成的团体，并且具有法人地位。第二，公司以营利为目的。非营利的社团法人不是公司。第三，公司依法登记而成立。英美法系国家一般认为公司的本质属性主要有两个：一是“法人”；二是“有限责任”。^① 英美法中的“公司”（Corporation）一词含义很广，不仅包括商事公司，而且包括非商事公司，如一些公益性的社团。

我国公司立法基本上采用了大陆的立法模式。随着经济的发展，现代公司立法逐渐突破了传统公司法的限制，承认了一个公司存在。现代公司法理论也有了新的发展。学者们对于现代公司是否还具有社团性的特征持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

^① 江平编著：《西方国家民商法概要》，北京：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245页。

“随着西方国家一人公司的地位逐渐为许多国家法律所承认，公司也逐渐失去其社团性质的特征”。^① 另一种观点认为：“绝大多数允许一人公司存在的国家，对股东或发起人都有人数上的要求，禁止设立一人公司，只是规定，公司依法成立后，因各种原因导致股东仅为一人时，公司并不解散。一人公司只是公司形式的一种例外。”因此，不能认为公司丧失了社团特征。^② 随着公司的发展，很多国家对一人公司给予完全承认，即不论在公司设立时还是公司设立后，都可以只有一个股东。在学术界，许多学者仍然认为一人公司只是公司形式的一种例外，因为绝大多数公司仍然以股东联合为基础。^③

我国《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从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来看，本书倾向给“公司”下这样一个定义：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并以其独立财产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从上述定义可以归纳出四点：第一，依法设立；第二，以营利为目的；第三，承担独立责任；第四，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特征

关于公司的特征，学者们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们没有把“依法设立”作为公司的特征，是因为实际上，它只是

^① 江平主编：《新编公司法教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24—25页。

^② 石少侠主编：《公司法教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③ 参见陈丽洁著：《新公司法详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7页。

反映出法律对公司的要求。而公司特征应该反映出其本质属性，通过其特征，应该能够使人分辨出公司与其他社会团体之不同。我们认为公司应该具备以下特征：

（一）营利性

营利性是指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营利性要求公司要有相对固定和持续的营业。我国公司法虽然没有直接规定公司的营利性特点，但是将公司定位于“企业法人”足以说明问题。根据我国公司法，一切非营利性组织不得采用公司组织形式。公司的这一点特征使其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法人区分开来。

（二）社团性

社团性又称联合性、集合性，其含义是指公司是以人的集合为基础成立的法人，其股东是复数。传统公司法通常把公司定位于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现代公司法由于突破了传统公司法的规定，允许设立一人公司，许多国家公司法不再把两人以上的股东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我国公司法修订后也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必须是复数的规定，不过对于股份有限公司仍然要求股东是复数。如前所述，世界各国绝大多数公司仍然是复数。公司的社团性使其与财团法人区分开来。财团法人是以财产的集合为基础而成立的法人，是财产的集合体。例如各种基金组织和慈善组织就是典型的财团法人。财团法人没有社员，其设立人在法人设立后与法人脱离关系，也不享受财产法人的利益提供（如分红）。公司的社团性也使其与个人独资企业区分开来。至于一人公司，应该将其视为公司的例外。

（三）独立性

公司具有法律上独立的法人人格。其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公司有独立的财产。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必须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以维持其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的财产由股东的投资形成。股东一经出资，这部分财产成为公司的财产，

在公司存续期间不得抽回。公司对其独立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第二，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经营活动承担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可以通过破产程序还债，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不负连带责任。破产程序结束后，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公司的独立性特征使其与合伙企业区分开来，合伙人要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解散后，合伙人要继续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成立之后便独立于股东而存在，成为一个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公司的寿命不会像自然人那样受生理年龄的限制，公司不会因股东的死亡而终止，也不会因股东的更换而变更。法律一般也不限制公司的生存期限，只要股东会不作出决定或无违法行为，可以永远存续下去。许多公司的寿命超过了二百多年，如北美的杜邦公司和柯达公司。英国有许多公司已经有三百多年的历史。日本的住友（Sumitomos）公司在四百多年前，是一个叫 Riemon Soga 的人创办的铸铜店。^① 尽管公司制为公司永远地存续下去提供了可能性，可事实上，更多的公司却生命短暂，这并非公司制度所致，是其缺乏生存竞争能力使然。

第二节 公司的历史沿革

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以及企业组织形式发展的必然结果。

^① 高程德主编：《现代公司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0页。

一、公司在西方的产生和发展

（一）公司的起源

法学界通常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有两种主要观点：一是“大陆起源说”；另一个是“海上起源说”。

“大陆起源说”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欧洲大陆的地中海沿岸。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商业贸易的繁荣，意大利及地中海一带出现了一些商业城市，随着城市的兴起，又出现了家族经营团体（family business undertaking）。个体商人死后其家族成员共同继承产业，并沿用原有商号，每人都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种家族经营团体，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即无限责任公司。1673年，法国路易十四颁发的《商事条例》首次确认其法律地位，并称其为普通公司。

“海上起源说”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海上商贸，由船舶共有制及康曼达（Commenda）组织发展而来。随着航海业的发展，出现了船舶共有制，这是从事商业贸易活动的人们为了筹措航海贸易资本减少海上运输风险，以共同拥有船舶的形式来分享收益并分担风险的一种制度。康曼达是一种商事契约，资本所有者以分享利润为条件，将资本预付、委托给船舶所有者、独立的商人或他人经营。资本所有者仅以其预付或所委托的资本承担责任。而船舶所有者、独立商人或他人负无限责任。康曼达组织先发端于海上贸易，又推广到陆上贸易，后来逐渐演变成为两合公司。

（二）公司的发展

西方国家的公司大体上可以分为近代和现代两个发展时期。

1. 近代时期。

从15世纪末到19世纪末是近代发展时期。早期出现的公司，形式多样，缺乏规范性。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实质上并未脱离合伙企业的特性，仍然属于自然人企业，其规模和数量也

很有限。直到股份公司的出现，企业的组织形态才从本质上发生了突变，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股份公司的发展是伴随着封建社会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从16世纪起，英国、荷兰等国家因为对外扩张、进出口贸易的需要，产生了一批经国王特许专门从事对某个国家进行商业贸易的公司。1593年成立的俄罗斯公司（莫斯科公司）是英国第一家海外贸易特许公司。英国从1593年到1686年，先后有四十九个特许公司成立。这类公司通过销售股份来获得所需要筹集的资金，股份能够自由地从一个投资者转给另一个。英国1600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和1602年荷兰成立的东印度联合公司，是当时规模和影响相当大的公司，通常被认为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萌芽。最初的东印度公司只是一种临时性组织，“只有船舶是共有的，贸易资本还是个人的，仿佛是以一种组合公司的形式在进行贸易。在1612年，各个人的资本才合并为共同资本”^①。直到1657年，英国才出现较为稳定的公司组织。英国政府先后批准了几十家类似的特许贸易公司。当时这些从事海外贸易的公司，为了适应规模大、风险大的特点，采取了经营资本股份化的作法，通过销售股份来获得所需要筹集的资金，股份能够自由地从一个投资者转给另一个投资者。

早期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依据国家、政府的特许或批准方能成立，从而限制了组建股份公司的自由。为了规避特许或批准程序，18世纪末在法国产生了股份两合公司，但在实践中没有得到发展。1837年美国的康涅狄格州颁布了第一部一般公司法，该法规定了一个标准的、简单的设立公司的程序。从此，一个新时代开始了，股份公司的成立不再需要得到政府的特别

^①（英）亚当·斯密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307—308页。

许可状。^① 其他各州也相继效法。1807年法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商法典《法国商法典》（《拿破仑商法典》），其中第一编第三章专门规定了股份公司的有关法律问题，此后大陆法系国家纷纷仿效。

19世纪末有限责任公司问世。它是由1892年德国颁布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创制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出现的最晚，由于其适应了中小企业的需要，在各国迅速发展。1897年德国颁布的新的《德国商法典》专门规定了商事公司的种类，包括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等类型，后来为许多国家纷纷效法，公司的形式逐渐走向规范化、法制化。

2. 现代时期。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公司这种企业形式得到了空前的发展，逐渐成为现代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出现的较早，但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发展缓慢，直到进入垄断阶段才快速发展起来——公司规模越来越大，股东人数日益增多，经营范围逐渐扩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尤其表现在其规模上，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和资本的国际化，形成了许多跨国公司，并且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有的大型的跨国公司一年的销售额，已经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年国民生产总值。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现虽然晚，但一经出现发展较快，其数量远远超过股份有限公司，但是其规模和扩张的速度却很难和股份有限公司攀比。有限责任公司更适合中小企业的发展。

随着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发展，其他形式的公司逐渐走向衰落。曾经一度发展的无限公司在各国公司中数量

^① 高程德主编：《现代公司理论》，1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越来越少，两合公司在许多国家已经不存在，股份两合公司已经基本消失。现在，一些国家的《公司法》（如我国）只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公司形式。公司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反过来，公司在其发展过程中，又促进了经济以及人类社会的发展。

在各类公司当中，股份有限公司的作用举足轻重。股份公司的出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通过股份销售，它可以在短时间内聚集到巨大的资本，这是其他任何形式的企业都无法比拟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① 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对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股份有限公司出现的虽然很早，却有极强的生命力，至今仍然是现代公司的典型的组织形式。

二、中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一）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公司

我国最早出现的公司要追溯到鸦片战争之前由英国人在中国办的公司（又称洋行），如 1825 年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设立了“商馆”。由中国人自己开办的公司则发生在鸦片战争之后。19 世纪 60 年代的“洋务运动”时期出现了少数公司的形式。1872 年由官督商开办的轮船招商局是中国第一家轮船公司。甲午战争前后，又出现了一批由民族资本创办和经营的公司。1903 年清王朝制定了《大清公司律》，1914 年北洋政府制定了《公司条例》，1929 年国民党制定了《公司法》。由于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商品经济不发达，公司制度在当时很不发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688 页。

民族资本公司在旧中国更是数量少、规模小，没有经济地位。工业、商业、金融、交通运输等主要行业基本上为外国公司和官僚买办公司所垄断。截止到1949年10月，我国登记注册的公司只有11298家，其中，股份有限公司8108家，占公司总数的75.33%。解放前的中国民族资本家绝大多数选择了自然人企业模式而不是公司法人企业模式，因此有限责任公司仅占11.12%。

（二）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公司

1. 改革开放之前。

建国初期，我国通过对官僚资本的没收、改组和进行大规模的建设，在钢铁、纺织等部门组建了一批国营公司，如鞍钢公司。不过这些国营公司并非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此外，当时我国存在着一些私营公司，为了规范其组织和行为，使其对恢复国民经济发挥作用，我国政府于1950年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其中规定了私营公司的几种形式。1956年，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完成，私营公司退出历史舞台。不过开始在公私合营企业当中实行的股份制还具有公司的性质。从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我国组建了十几个全国性或地区性的专业公司，对其所属企业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其实质是行政性公司，而不是具有真正意义的公司。从20世纪70年代，全国各地先后成立的各种形式的专业公司和联合公司，其性质还是行政性公司。总的来说，我国自1956年之后，基本上已经不存在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了。

2. 改革开放之后。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我国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大政方针确立下来之后，我国公司制度的发展，大体可以分为五个阶段：

（1）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79年，我国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该法确立的企业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

从此，在我国领域内又出现了传统公司的类型。此外，外资企业当中也有部分采用了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发展速度一直是比较快的并且法律制度也比较健全。

(2)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我国还涌现出了一大批联营企业。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确认了联营企业的法律地位。其中法人型联营这种经济实体，也属于有限责任公司。

(3) 设立私营有限公司。1988年，我国发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其中有一种类型就是私营的有限责任公司。随着该条例的发布及实施，私营公司在我国再度取得合法地位，并且日益兴旺。

(4) 实行股份制改造。国家对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的试点是一项比较长期的、连续性的工作。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把公司的组建与改革列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股份制改造后的两种企业的类型实际上就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股份制的政策法规，1992年国家体改委还发布了《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国在《公司法》正式出台之前，已经出现了一批实行股份制改造后形成的公司。1987年，深圳发展银行发行了全国第一家上市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1989年和1991年开业，加速了股份公司的发展。

(5) 建立现代公司。1993年，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3年年底，我国《公司法》出台。所谓建立现代企业就是建立现代公司。1994年，改造原有的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化改造在全国拉开帷幕。到目前为止，这项改革还在继续进行。2005年底，我国《公司法》又经过了全面的修订，随着新《公司法》的出台与逐步落实，我国的公司制度又进一步向